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0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010093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0101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实行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产品属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产品行业类别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发行人将产品描述为“场地电动车”。请发行人说明：

（1）“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2）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819）等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2. 登陆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ayin.gov.cn/html/zsy/zsxm/201705/23786.html>），查阅该网站记载的《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项目信息；登陆智研咨询运营的产业信息网（<https://www.chyxx.com/>），查询《2021-2027 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

3. 查阅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

4.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

5.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8. 查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69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
9. 访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是否已经满足其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经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经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场地电动车是行业内以电力驱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的通俗叫法，发行人主要从事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此，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其主要业务定位为场地电动车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场地电动车是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在旅游景区、工厂厂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经网络查询，“场地电动车”在行业内被广泛引用，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公告引用的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招股说明书》记载的释义，“场地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 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

经核查，英博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的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场地电动车等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公开披露的信息，圣阳股份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场地电动车辆等。

2. 政府的官方网站引用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uayin.gov.cn>）查询，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招商项目《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相关信息亦采用了“场地电动车”的表述。

3. 行业研究报告引用的信息

经查询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该报告对“场地电动车”的定义与发行人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力驱动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的行业归属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行业的细分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准确。

（二）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1. 发行人产品的分类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为特种设备，细分的行业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发行人主要从事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此，为区别于燃油等其他驱动方式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行业，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其定位为场地电动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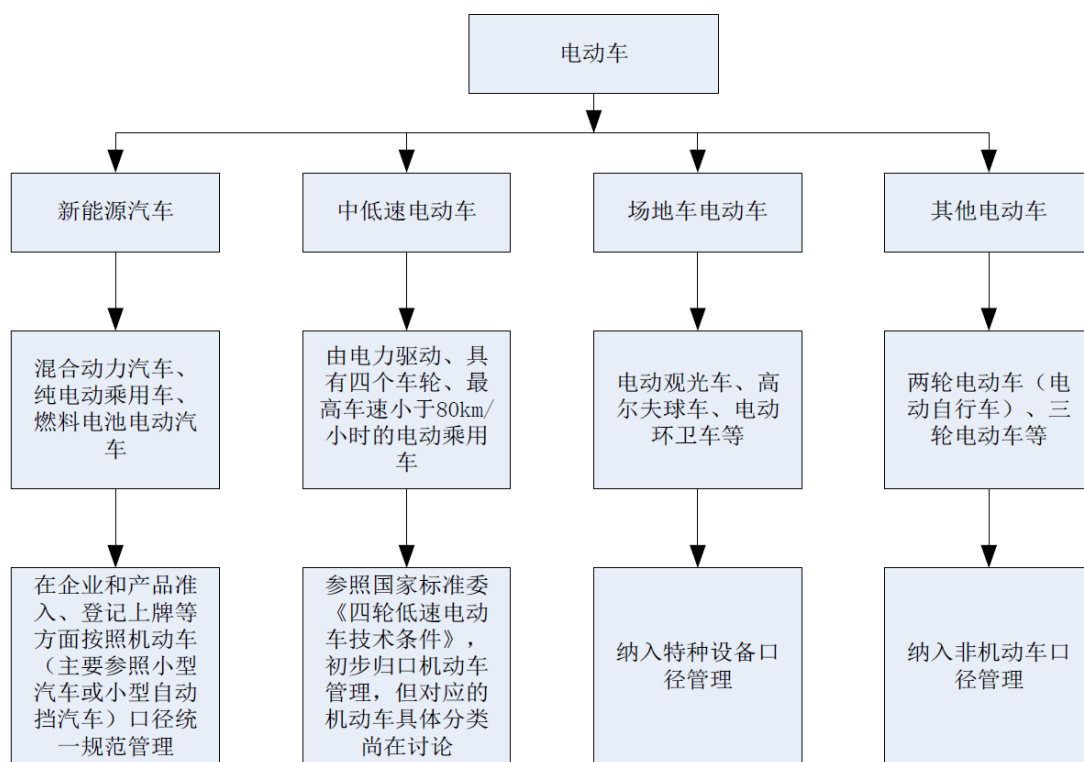
场地电动车属于电动车的一种，关于电动车的分类，目前尚无权威部门或组织制定的统一分类方法。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在电动车领域的定位及归类，发行人结合行业内的约定俗成，根据已上市公司英搏尔（股票代码：

300681.SZ）的分类方法对电动车行业进行分类。

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SZ）是一家从事电动车辆电机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的企业。根据英搏尔的招股说明书，其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场地电动车等行业领域，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英搏尔于 2016 年 3 月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于 201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列示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未披露划分的依据）：

“不同领域的电动车辆划分以及管理口径大致如下：



”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分类亦有清晰的释义，其释义如下：

“

电动车辆	指	电力驱动车辆，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通过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部件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运动，以控制电流大小改变速度的车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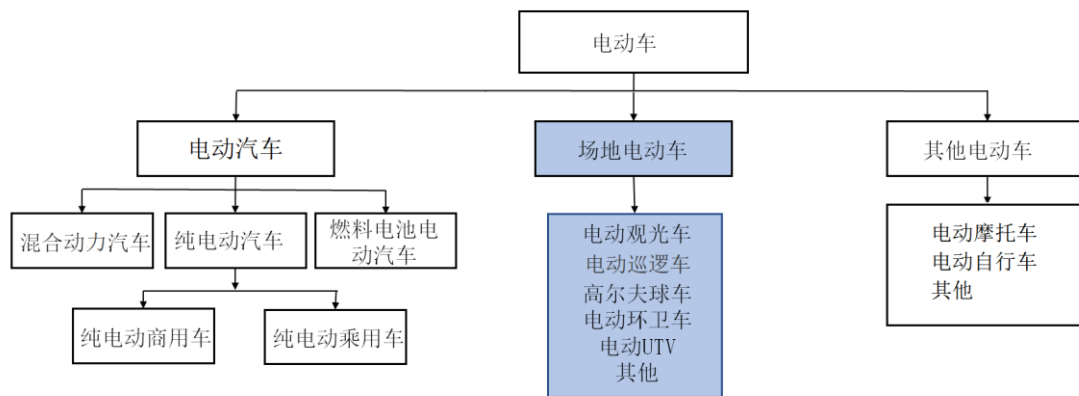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	指	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纯电动乘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不低于 80km/h，续航里程大于 80 公里的乘用车
纯电动商用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选配合适的车载蓄电池或电缆供电设备提供电能驱动行驶的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的汽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所有的商用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中低速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不能同时满足“双 80”标准的电动车辆
场地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 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简称 HEV，同时装备热动力源（由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产生）与电力源（电池与电动机）两种动力来源的汽车
.....	...	

”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释义，场地电动车、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属于平行的三个行业细分类别，有明显的区分。

发行人产品所属领域为电动车行业中的场地电动车领域，发行人因不涉及中低速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因此为更好理解发行人和电动汽车的区别，将中低速电动车统一归属至其他电动车行业。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场地电动车是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在旅游景区、工厂厂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车辆。在海外市场，由于场地电动车最早应用于高尔夫球行业，因此海外市场一般把此类车辆称为高尔夫球车；而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酒店、高尔夫球场、工厂厂区、巡逻等场景，因此国内市场一般把应用于不同场景的车辆分别称为观光车、高尔夫球车、巡逻车等。

2.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电动轻型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6“汽车制造业”。因此，发行人行业归类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归类有显著区别。

发行人产品与电动轻型车亦有显著区别。电动轻型车亦无权威部门或组织进行定义与分类。根据天能股份（股票代码：688819.SH）招股说明书对电动轻型车的释义，电动轻型车与电动特种车系平行的两大分类，电动轻型车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等。电动特种车是指包括电动游览车、高尔夫车、巡警车、叉车及环卫车等。如按天能股份的产品分类方法，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动特种车。

发行人产品不涉及电动轻型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产品中提及的“DC款轻型四轮车”、“GDH轻型货车”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按发行人产品分类，其均属于电动货车），并非用于公路行驶的电动轻

型车。其研发项目名称提到的“轻型”并非轻型电动车，而是强调其车身轻量化、重量较轻的特点。

根据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是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其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也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相应的产业链。

（三）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经核查，我国有关场地电动车制造行业的政策具体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制定了此条例；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此条例。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推动制造业发展，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强化制造业基础能力、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尤其是要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要鼓励新能源动力技术的开发应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防治技术政策》			用，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

除上述之外，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场地电动车行业相关生产、检测、环保和安全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N0001—2017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7—2019
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38433-2019
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安全标准 GB 24727—2009
5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产品标准 GB 28709—2012
6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前照灯》	产品标准 GB 28710—2012
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标准 GB/T 24914—2010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光车分会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了监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6座以下的场地电动车不需要取得专门的生产行政许可，6座以上场地电动车需要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许可。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编号：TS2510414-2022），经许可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2.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活动

近几年来，发行人参与行业协会《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德安先生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建华先生被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聘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近几年均获邀参加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起的相关行业会议等活动。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69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场地电动车是行业内以电力驱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的通俗叫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行业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也不涉及其产业链。

3.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2018 年，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1,247.3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3.16%。关于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审核问询回复如下：

（1）2018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 2,500 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4 倍，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根据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因 2018 年 3 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开始加征关税，未来对美国出口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对赌协议中回购股份约定的 10%投资回报率，减按 9%确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郑钟南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一定幅度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和 2019 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 2018 年约为 2,6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近一倍，2019 年约为 4,8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 2019 年 7 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 5.3 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

在对创钰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

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2）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5 家创钰投资基金、赫涛、珠海拓弘（以下合称“创钰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身份证明、对外投资情况表等资料；
2. 查阅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了解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私募基金的基本概况、投资方向、资金规模、投资限制等情况；
3. 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及其旗下基金的备案情况；
5. 查阅中新赛克（股票代码：002912）、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尚品宅配（股票代码：300616）、格林达（股票代码：603931）、康华生物（股票代码：300841）、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贝泰妮（股票代码：300957）公开披露的信息；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7.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创钰系、创钰系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

8. 查阅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605001.SH）、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阅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SH）、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31.SH）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

9. 查阅 wind 数据，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同时期新三板挂牌公司估值相关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11.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13.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1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5. 查阅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函；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

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1. 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

根据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查阅创钰系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中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铭泰、创钰凯越为创钰投资旗下的私募基金；创钰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旗下共有 39 家私募基金（其中 38 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 家在备案中）。自设立以来，创钰投资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0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已投项目数量为 72 个，其所投资的产业及资金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总计		219,682.06	72	100.00%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经核查，创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62），为广东基金业协会（在广东证监局指导支持下设立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由创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53）。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 2000 年开始从事

金融工作，2015 年创办创钰投资。赫涛为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法定代表人，荣获“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杰出创新人物 TOP30”奖项。

根据创钰投资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投资及旗下基金自设立以来，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团队积极高效且专业的项目判断能力取得了丰硕的投资成果。在所投资项目中，多个项目已实现退出。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近 18 个月已有 6 家投资企业完成发行并上市，目前有 3 家企业处于在审状态（1 家已过会），7 家企业处于上市辅导期。创钰投资凭借扎实的投资业绩，先后荣获“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新锐投资机构 TOP10”、“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最具潜力投资机构”、2020 年金融界“领航中国·杰出年度优秀私募典范奖”、“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奖项。

2. 创钰系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外，其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462。创钰投资担任管理人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为市场化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拓弘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系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是专业的投资机构，自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具体如下：首先，创钰系的投资决策按照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制度进行，投资行为需遵守《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其次，创钰系已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分工机制，具体包括：（1）由投资部门负责项目的收集、遴选、尽调，风控部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控制；（2）由投资项目小组、风控部门、分管投资领导、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共同参与投资决策；（3）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拟投项目进行决策。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在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中，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根据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创钰铭晨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拓弘投资系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亦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设置限制，其投资发行人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之外，创钰系的内部投资决策制度及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均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进行明确限制；创钰铭晨投资发行人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3. 关于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是否相符的核查

（1）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已投项目 72 个，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其资金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总计		219,682.06	72	100.00%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其中，创钰铭晨等 5 家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投资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创钰投资主体名称	行业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数量（家）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创钰铭晨	先进制造	11,526.50	8	5.25%
		大消费	2,508.00	1	1.14%
		互联网	2,850.00	2	1.30%
		环保	1,999.87	1	0.91%
		生物医药	900.00	2	0.41%
		其他	1,951.22	1	0.89%
	小计		21,735.60	15	9.90%
2	创钰凯越	先进制造	4,534.38	9	2.06%
		互联网	1,533.67	2	0.70%
		生物医药	95.45	1	0.04%
		大消费	493.94	1	0.22%
		环保	996.96	1	0.45%
		其他	2,800.00	1	1.27%
	小计		10,454.40	15	4.74%
3	创钰铭恒	先进制造	9,978.07	7	4.54%
		互联网	3,000.00	1	1.37%
		大消费	1,431.74	1	0.65%
	小计		14,409.81	9	6.56%
4	创钰铭泰	先进制造	12,505.70	4	5.69%
		生物医药	5,000.00	1	2.28%
		环保	150.09	1	0.07%
		其他	285.87	1	0.13%
	小计		17,941.66	7	8.17%
5	创钰铭汇	先进制造	3,041.70	3	1.38%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创钰凯越、创钰铭恒除直接投资项目外，还投资了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其他私募基金，因此上表中创钰凯越、创钰铭恒的投资情况包括了穿透至其所投基金的最终投资项目。

（2）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

根据创钰投资、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重(注 1)	占该基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股）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创钰铭晨	3,050.57	1.39%	14.03%	3,862,705	7.37%
2	创钰铭恒	1,395.36	0.64%	9.68%	1,836,000	3.50%
3	创钰铭汇	1,022.20	0.47%	33.61%	1,345,000	2.56%
4	创钰凯越	702.87	0.32%	6.72%	863,693	1.65%
5	创钰铭泰	500.00	0.23%	2.79%	666,666	1.27%
小计		6,671.00	3.05%	9.87%（注 2）	8,574,064	16.35%
6	拓弘投资	1,621.08	-	-	2,133,000	4.07%
7	赫涛	1,333.67	-	-	1,766,667	3.37%
合计		9,625.75	-	-	12,473,731	23.79%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规模的比例。

根据上表及创钰投资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晨等 5 家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6,671.00 万元，占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投资总额的 3.05%。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分别占其基金投资总额的 14.03%、9.68%、33.61%、6.72%、2.79%，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87%，占比不高。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汇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占其投资总额的比重高于其他基金，主要系创钰铭汇的实际募资规模与投资规模低于其他基金。创钰铭

汇的投资规模为 3,041.70 万元，共投资三个项目，其中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为 33.61%。因该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偏小，如投资标的较多，则会导致对单家投资额小，投资过于分散，将导致投资项目筛选与开拓成本、尽职调查成本及后期投资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不符合投资的成本效益原则，为便于基金管理，故进行集中投资，使得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相符

①创钰系投资发行人并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其中，先进制造行业为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占其对外投资资金总额的 62.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获得了多项奖项和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自主品牌“LVTONG”亦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并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快速满足市场需求能力等因素，创钰系认为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优秀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具有的务实、专注实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并考虑到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创钰系决定入股发行人。创钰系决定投资发行人并在后续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自身的投资方向。

②创钰系对发行人持股较高与其投资策略相符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第一，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如基于看好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成长空间、核心技术以及优先扩产优

势，对该项目投资 5,500 万元。第二，对看好的项目不断追加投资，如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对现已上市的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中兰环保（股票代码：300854）曾经多次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财报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若羽臣	2017.02.03	2,000.00	2016 年度	37,818.90	3,503.43
	2018.10.12	1,500.00	2017 年度	67,092.64	5,763.52
	-	-	2018 年度	93,098.38	7,741.74
中兰环保	2017.02.10	996.96	2016 年度	25,640.10	3,351.34
	-	-	2017 年度	31,390.77	3,377.40
	2019.03.22	1,999.87	2018 年度	39,254.83	5,386.32
	-	-	2019 年度	68,405.18	8,343.92

由上表可见，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存在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行业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大额度、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符合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一贯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具有合理性。

此外，创钰系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及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除创钰铭晨外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有明确约定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拓弘投资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约定，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创钰铭晨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核查，创钰铭晨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22,525.25 万元，已对发行人投资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③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存在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财务投资人在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1	中新赛克 (0029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已办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284	（1）2012年10月，深创投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中新有限41.60%的股权； （2）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数次增资，深创投集团所持中新有限的股权稀释至35.57%	35.57%
2	迪哲医药 (68819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9119	（1）2017年10月16日，先进制造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迪哲有限，持有41.50%的股权； （2）2020年7月，股东无锡灵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先进制造持有迪哲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8.84%； （3）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增资，先进制造所持股权稀释至30.26%	30.26%
3	尚品宅配 (300616)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达晨”）[注]	深圳达晨为境内法人；天津达晨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337	（1）2010年5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20.00%的股权； （2）2010年10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30.00%的股权	30.00%
4	格林达 (603931)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87	（1）2013年8月，聚合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取得格林达有限38.00%的股权； （2）2015年12月，聚合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格林达有限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投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1.74%；	28.34%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股权变动, 聚合投资所持股权稀释至 28.34%	
5	康华生物 (300841)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5552	(1) 2017 年 6 月, 平潭盈科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康华有限 10.00% 的股权; (2) 2017 年 6 月, 平潭盈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康华有限 30.13% 的股权;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股权变动, 平潭盈科所持股权稀释至 27.47%	27.47%
6	格林美 (0023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投”)	境内法人	(1) 2005 年 9 月, 广风投通过受让股权取得格林美有限 12% 的股权; (2) 2005 年 12 月, 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4.35% 的股权; (3) 2006 年 6 月, 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9.38% 的股权; (4)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数次增资, 广风投所持格林美有限的股权稀释至 27.41%	27.41%
7	贝泰妮 (300957)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1420	(1) 2014 年 7 月, 天津红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取得贝泰妮有限 27.50% 的股权; (2)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数次股权变动, 天津红杉所持股权稀释至 25.39%	25.39%

注: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 天津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与天津达晨均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述表格，实践中存在财务投资人对拟上市主体的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在发行人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4. 创钰系和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代表赫涛、股东廖健，创钰铭晨等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为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前述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初创钰系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投资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4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 13.55-18.58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位于同时期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内。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7.5 元/股。

综上，创钰系本次入股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且与参与该次增资的中广投资、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2. 2018 年 7 月创钰系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 7 月创钰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考公司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为 7.6 元/股。

3. 2018 年 12 月创钰系受让郑钟南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系的代表赫涛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协议，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质押因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股价指数及南洋股份股票价格下跌存在被平仓的风险，郑钟南急需资金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于是通过减持所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并同时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绿通科技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经核查，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 10%的投资回报率，减按 9%确定为本次郑钟南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4.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单价为 11.20 元/股，主要原因为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 2018 年约为 2,6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近一倍，2019 年约为 4,8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 2019 年 7 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 5.3 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5.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单价为 11.30 元/股，系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1.20 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2018 年、201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8 年初于新三板挂牌时的增资价格合理性、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之“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回复。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于新三板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以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	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同时期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倍）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市盈率（倍）	
1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3-5 月	7.60	13.7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股票代码：605001.SH, 2020 年上市）	2018 年 3 月，威奥股份股权转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奥股份的股份转让至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位投资者，转让价格 15.00 元/股。	15.00	11.93-13.5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琛航空”）	2018 年 4 月，昱琛航空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每股价格 7.85 元。	12.36	
2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8.12	14.60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	2018 年 7 月，捷通铁路增资。由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 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10.00 元。	12.20	11.22-14.86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	2018 年 10 月，涛涛车业增资。由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8.00 元。	16.39	
					北京航天华宇科	2018 年 12 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	13.79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证券代码 603131.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航天华宇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3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5-6 月	11.20	11.62	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	2019 年 4 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股票代码 603766.SH）支付现金收购金业机械 66%股权，支付对价 42,900 万元。	20.86	4.98-6.51
					捷通铁路	2019 年 5 月，捷通铁路增资。由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10.75 元。	12.55	
4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11.30	11.72	涛涛车业	2019 年 11 月，涛涛车业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10.50 元。	11.98	5.30-6.44

注 1：2018 年 9 月郑钟南股权转让单价系依据其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相关协议，采用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确定的转让总价计算的每股价格。

注 2：威奥股份（605001.SH）于 2020 年上市，昱琛航空、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均为创业板拟 IPO 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威奥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如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昱琛航空主要产品为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雷达目标模拟器等；捷通铁路主要产品为转臂组成（轴箱）、中心销、牵引梁等；涛涛车业主要产品为汽车

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上述企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市盈率按当年净利润计算。

注 3：航天华宇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来自其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河北诚航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河北诚航的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 100%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沪工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4：金业机械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地面运载装备悬挂及结构类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发射及武器装备重要系列零部件（导弹弹体系列结构零部件）等。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按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隆鑫通用公开披露的公司公告。

注 5：同时期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5 月），同行业相关公司显琛航空在 2018 年 4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36 倍，威奥股份在同时期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5.00 倍，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3.72 倍，位于显琛航空和威奥股份增资/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之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 2 个月内，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的股份流动性更低，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93 至 13.55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略高于该区间上限，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照 2018 年初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价格并适当溢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0 倍和 16.39 倍。同时期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与发行人位于同一行业，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来自河北诚航）100%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22 至 14.86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增资的市盈率和相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相近，且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6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4.98 至 6.51 倍。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偏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三板流动性进一步降低（下同）。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上半年，新三板全部股票成交量为 90.74 亿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30%；成交额为 32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51%。2019 年 4 月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标的方与发行人为同一行业）部分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系其实际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净利润。若以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该次股权收购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差异不大。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 2019 年 5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55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

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5.30 至 6.44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1.98 倍，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市盈率与涛涛车业同时期增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三）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1.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

根据创钰系历次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点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	2018 年 2 月	赫涛	90.00	1.91%
		创钰铭泰	66.67	1.4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156.67	3.32%
2	2018 年 7 月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晨	162.64	3.4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铭泰	66.67	1.41%
2018 年 7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937.38	19.85%
3	2018 年 12 月	创钰铭晨	386.27	8.18%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凯越	86.37	1.83%
		创钰铭泰	66.67	1.41%
2018 年 12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1,247.38	26.42%

注：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创钰系所持发行人股权被稀释至 23.7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创钰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9% 的股权。

经核查，2018 年初，创钰系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资入股发行人。投资人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发行人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7.5 元/股。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于 2018 年 9 月受让郑钟南所持有的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代表赫涛，就 2018 年创钰系入股并持续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因为：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

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创钰系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前景及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基于对发行人的看好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创钰系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不断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和投资习惯。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将创钰系穿透后的股东、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进行对比，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创钰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亦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直接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创钰系不具有占据发行人多数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的股份。创钰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创钰系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创钰系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财务投资人的定位、赫涛本人及其团队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创钰系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钰系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合计控制公司 23.79%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创钰系仅担当财务投资人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创钰系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关于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及核查情况详见本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基金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大消费、环保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已发行基金产品，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创钰系属于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系的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如有）相符；创钰铭晨等 5 只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以及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整体估值情况，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本所律师对前述事项的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郑钟南与张志江的对赌协议中约定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郑钟南有权行使回购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郑钟南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5. 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 访谈郑钟南并对其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并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郑钟南，以及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8. 访谈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授权代表赫涛，并对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

核查情况：

（一）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郑钟南有权在部分情形发生时要求张志江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1. 股份回购情形

序号	协议条款名称	具体回购情形
1	《补充协议》第 2.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郑钟南）认可的收购交易。
2	《补充协议》第	标的公司及乙方（张志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

	2.1.2 条	述或重大遗漏。
3	《补充协议》第 2.1.3 条	乙方（张志江）、标的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4	《补充协议》第 2.1.4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会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5	《补充协议》第 2.1.5 条	因乙方（张志江）或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发行人）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6	《补充协议》第 2.1.6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股份回购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 2,000 万。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郑钟南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前述表格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回购情形尚未触发，第 7 项所列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

2. 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1）郑钟南需要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 8,17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 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

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

经查阅发行人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志江，张志江本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得，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且未进行分红。2018 年，郑钟南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并计划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时，张志江不具有回购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实力，故郑钟南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以尽快筹集资金。

（3）创钰铭晨、创钰凯越有意愿受让郑钟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4）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与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差异不大，郑钟南同意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 $\text{回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 / 365)$ ——甲方（郑钟南）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

根据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ext{转让金额}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1 + 9\% \times \text{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的自然日数} / 365)$ 。

根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转让价款合计 2,517.39 万元。

经测算，如果郑钟南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郑钟南预计可取得股份回购金额为 2,532.02 万元，与郑钟南实际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相差约 14.63 万元，差异较小。

经访谈郑钟南，其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较短，且急需筹集资金，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

得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有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向投资人郑钟南作出的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郑钟南退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因急需筹集资金，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且郑钟南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的差异较小，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2年2月18日